

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双岗停车场及周边用地（规划管理单元AP0608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时间：2026年5月27日
批准文号：穗府函〔2026〕150号
用地位置：

东北毗邻龙头山森林公园，北至大沙东路，南至广深沿江高速，西至信华路，规划范围面积19.86公顷。

批准内容：

（一）规划用地和指标

控规调整范围内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兼容二类居住用地及中小学用地、水域、防护绿地，综合开发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与现行控规保持一致，建筑面积为424707平方米。

AP0608001 地块：整合现行控规 AP0608001、AP0608010 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兼容二类居住用地、中小学用地(S41/R2/A33)，用地面积182341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424707平方米，容积率 ≤ 2.3 。

AP0608011 地块：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兼容公共交通场站用地(G2/S41)，用地面积4905平方米。

AP0608009 地块：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G2/S9)，用地面积3080平方米。

AP0608008 地块：用地性质为水域(E1)，用地面积1708平方米。

同时结合权属情况、道路红线等同步修正本次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地块。

（二）公共服务设施

项目范围配置居委级公共服务设施36项、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3项，共计39项，建筑面积合计4.21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1.09万平方米，二期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3.12万平方米)，满足居住建筑面积11%的配套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由现行控规的1项增加为39项，建筑面积增加4.21万平方米。其中18项为已核发规划条件的公共服务设施，21项为本次规划新增的公共服务设施。本次规划主要将现行控规的18班小学调整为36班九年制学校，并新增9班幼儿园、托儿所、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等公共服务设施。

附注：

查询网址：<https://ghzyj.gz.gov.cn/ywpd/cxgh/cxghtzgg/>



区位图



编 码	AP0608	指 北 针	
比 例 尺	0 150 300 600米		

图例

调整前	
	项目范围
	规划范围
	规划管理单元
	S9/R2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兼容二类居住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9或M1 其他商业设施用地或一类工业用地
	H41 (B1) 村庄建设用地
	S41 公共交通设施用地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A5 医疗设施用地
	G1 公园绿地
	G2 防护绿地
	E1 水域
	H22 公路用地
调整后	
	项目范围
	规划范围
	规划管理单元
	S41/R2/A33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兼容二类居住用地、中小学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9或M1 其他商业设施用地或一类工业用地
	H41 (B1) 村庄建设用地
	S41 公共交通设施用地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A5 医疗设施用地
	G1 公园绿地
	G2 防护绿地
	G2/S41 防护绿地兼容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G2/S9 防护绿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E1 水域
	H22 公路用地